

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

关于征集《石化化工行业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等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和推动企业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由我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牵头起草编制《石化化工行业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家用电冰箱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等 9 类产品碳足迹评价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要求，为使标准的编制更科学、合理、全面和可操作，更好地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标准参编单位。具体事项要求如下：

一、立项标准

- (1) 石化化工行业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 (2) 造纸及纸制品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 (3) 小功率电动机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 (4) 棘轮扳手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 (5) 汽车车门外拉手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 (6) 视镜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 (7) 玩具滑板车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8)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LED灯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9) 家用电冰箱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规范

二、资格条件

参编单位应为产品碳足迹评价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具备开展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熟悉和重视产品碳足迹评价和有关标准化工作，愿意承担开展产品碳足迹评价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和人力支持。

起草人应了解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特点等，熟悉产品碳足迹评价技术方法和流程，能够积极参与标准起草和讨论修改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验证报告、技术数据和结论应真实、客观和科学。

三、参编单位权利

- 1、在标准参编单位名单中，列入参编单位名称；
- 2、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标准起草人名单；
- 3、标准参编单位、起草人将享有对本标准编写内容技术要点提出建议和标准编制组讨论协商的权利。

四、承担义务

1、能够全程参加标准编制工作会议、积极参与与标准编制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协调相关资源，按时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能够共享本单位在相关标准技术方法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编制工作组提供参考；

3、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积极提出意见。

五、申报流程

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3年7月20日前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报送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秘书处。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燕君

联系电话：020-83841623

电子邮箱：gd1c2011@163.com



2023年6月15日

附件1：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附件2：团体标准立项清单